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姜栋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县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巴南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兼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渝中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西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ETF	——
2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	——
3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
4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5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6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7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8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9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
10	563080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	中证A50ETF易方达
11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杨雨松(代)

联系人:曾梦琪

联系电话:023-67876062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932元,截至2024年11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三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1日(含)至2024年11月27日(含)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十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十三个封闭期,即2024年11月28日(含)至2025年2月28日(含)。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4年11月21日(含)至2024年11月27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三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8,6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4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尔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248,9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70,000股并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1,87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31,87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66,2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88,666,200股,占总股本的56.849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8,666,200股,占总股本的56.8494%。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5名,分别为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集团")、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吴李杰、许东良、吴澳洲、杨卓印、陈玉喜、孙爱国、徐方友、汪孔斌、纪干平、盛建全、王海雄、徐景发、柯根鹏、周润良、夏胜利、何宏海、徐玉银、梁绍冰、徐根松、杨双陆、何朝江、笪贤忠、周春翔。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东泰科技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公司股东吴李杰、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孙爱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吴澳洲、王海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笪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承诺:(1)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0%。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3)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4)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东泰科技承诺:(1)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3)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4)本人/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承诺: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股东吴李杰、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徐景发承诺: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吴李杰、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杨卓印、徐方友、徐玉银、徐根松、吴澳洲、王海雄承诺:(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投资、吴李杰、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杨卓印、徐方友、徐玉银、徐根松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吴李杰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集团/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集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吴李杰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吴李杰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人保证:①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尔泰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尔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督促华尔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③督促华尔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尔泰利润,不通过影响华尔泰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尔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吴李杰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尔泰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尧诚集团、吴李杰承诺:(1)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5)如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承担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8,6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4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